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4號

上訴人 陳思銘

被上訴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以114年度桃小字第224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5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收文收狀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瑄